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66
传真 +86 10 88312366
www.apag-cn.com

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承接的挂牌公司“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办公公司”）无法按期完成2019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2019年审计报告，特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壹办公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壹办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2019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壹办公公司挂牌前的股改、两年一期（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截止9月30日）以及2015年度至2018年年度报告均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今年是我所为壹办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8年。

二、壹办公公司配合审计的情况

从本次及以往我所为壹办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壹办公公司本次及以往历次审计均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的议案》，



预计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所及壹办公公司复工的延迟，导致2020年4月30日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但是为了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会计师已提前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壹办公公司的主管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并安排会计师对接壹办公公司的主管工作人员，壹办公公司在准备资料的过程中遇到疑问或困难时可同我所会计师保持实时沟通。经与公司沟通，后续公司将按照审计需求，增加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安排专人配合会计师进行函证程序，确保顺利回函。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所审计工作已经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已获取公司财务账套、未审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流水、贷款合同、纳税申报表、政府补助文件扫描件；（2）已完成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和账户流水双向核对程序；（3）相关税费申报核对程序；（4）已编制部分往来函证。

本次疫情主要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相关科目审计受限。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已于2020年4月10日进场审计，预计于2020年5月中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2020年5月25日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0年6月8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